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
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大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 用电设施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uyi.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49
- 2、项目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782743.76 元
最高限价：2782743.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鹿财竞谈 -2024-49-2-1	第一标 段	2782743.76	2782743.76	是	2782743.7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鹿邑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有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3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ggzy.luyi.gov.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和签章。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鹿邑县宋河大道中段路西

联 系 人：刘亚奇

联系方式：1533389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大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与交通路交叉口东周口国贸 16 楼

联系人：吴涛

联系方式：19143966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涛

联系方式：19143966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宋河大道中段路西 联系人：刘亚奇 联系方式：15333893555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大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与交通路交叉口东周口国贸 16 楼 联系人：吴涛 联系方式：19143966521
1.1.3	项目名称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项目（二次）
1.1.4	建设地点	鹿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2782743.76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有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3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9	分 包	不允许
1.10	偏 离	不允许
2	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782743.76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需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名称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抽取的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具有评标专家库资格。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5.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	费用收取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下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签章、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和签章。逾期解密或签章以及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①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③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名次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是不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合同的，或者经查实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评标报告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④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

	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谈判小组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⑤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⑦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社会保险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⑩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即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即响应人、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供应商应承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8 本项目采购方式、程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要求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要求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自2024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有效）。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1.4.4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1.6 保密

1.6.1 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

谈判组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4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本文件针对自然人所述签章的含义为签字并盖章。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如有需要应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针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承诺。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没有异议须提供无异议书。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工程谈判预算价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造价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谈判预算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其身份证的正面签字，背面不得签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 5.2.1 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 5.2.2 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签章；
- 5.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2.4 谈判小组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在线谈判；
- 5.2.5 根据谈判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不得对谈判小组进行场外施压。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无投标质量或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视情况可发起多轮报价,以最终轮次报价为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供应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按时竣工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投标人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说明。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格式和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投标函

致：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大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我方已确认收到过的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项目（二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过我公司认真考察和仔细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本次谈判的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并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4.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 设施项目（二次）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资质 证号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 标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组织措施）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润恺纸业有限公司二期用电设施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全部同意、接受并予以确认。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大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